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友关知字〔2025〕001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广西大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DP38AR6K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住址/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大象路8号皇龙西城时代4幢131号

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8日，以边境小额监管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720320240034008692，目的地：越南。经查验，发现其中带有“耐克钩图形”标识的休闲鞋215双、有“NB”标识的休闲鞋175双、有“HOKAONEONE (stylized) 及图形”标识的休闲鞋90双，以上货物共价值人民币49820元。经向权利人确权，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耐克钩图形”、“NB”、“HOKAONEONE (stylized) 及图形”商标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使用的“耐克钩图形”、“NB”、“HOKAONEONE (stylized) 及图形”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NB”、“HOKAONEONE (stylized) 及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三条和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49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之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